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7-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商誉确认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就《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并披露如下：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二十六条，请公司说明未在 2016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上实龙创购买日公允价值的原因。

回复：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没有披露购买日公允价值一列。

2、商誉的确认取决于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请公司披露上实龙创购买日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差异，请披露上实龙创购买日公允价值。如果不存在差异，请说明原

因。请会计师、评估师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在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上海上实龙创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于购买日 2016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均为 305,964,718.04 元，两者在数额上不存在差异。

公司及中报审计师在认定过程中参考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上实龙创（当时公司名称为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267255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7.28 亿元，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实龙创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为 249,141,230.93 元，故评估增值约 4.79 亿元。由于该评估增值无法确指为具体资产，缺乏进行会计计量、摊销等核算的基础，因此确认上实龙创 2015 年 3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49,141,230.93 元。以此为核算基础持续核算至购买日 2016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05,964,718.04 元。

3、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267255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实龙创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8 亿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0.81 亿元，增值率为 32.75%。请公司披露上实龙创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并说明增值的原因，是否属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请会计师、评估师对此发表专项意

见。

回复：

(1) 在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所确认的上实龙创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公允价值	经审计后账面价值	增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1,948,285.89	51,948,285.89	-
应收票据	1,885,972.08	1,885,972.08	-
应收账款	114,674,965.74	114,674,965.74	-
预付款项	48,924,729.37	48,924,729.37	-
其他应收款	7,415,968.42	7,415,968.42	-
存货	322,051,118.15	322,051,118.15	-
其他流动资产	1,975,241.72	1,975,241.72	-
固定资产	3,405,599.94	3,405,599.94	-
无形资产	1,313,075.03	1,313,075.03	-
长期待摊费用	244,778.13	244,778.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0,831.60	5,370,831.60	-
负债：			-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应付票据	96,659,902.20	96,659,902.20	-
应付账款	76,616,631.36	76,616,631.36	-

预收款项	37,513,925.94	37,513,925.94	-
应付职工薪酬	3,601,555.60	3,601,555.60	-
应交税费	8,983,733.38	8,983,733.38	-
应付利息	154,178.13	154,178.13	-
其他应付款	13,615,983.35	13,615,983.35	-
预计负债	12,923,425.18	12,923,425.18	-
			-
净资产	249,141,230.93	249,141,230.93	-

(2) 前述评估报告中提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2,799.76 万元, 该结果较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实龙创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24,914.12 万元评估增值约 7,885.64 万元 (注: 评估报告所称评估增值 8,091.86 万元, 系由于评估对象为上实龙创单体公司, 而非上实龙创合并报表所致)。由于该评估增值主要系将账面未反映的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24 项专利打包汇总评估出 6,072.15 万元评估值, 以及评估师对按会计政策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其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部分冲回所增值的 1,450.43 万元等因素造成, 公司及中报审计师认为这些因素无法认定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同时结合会计重要性原则的考量, 未将该部分评估增值计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目前, 公司正组织会计师、评估师对上述评估增值部分所涉项目和数据进行进一步细化、补充,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在后续信息披露中予以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 公司与会计师、评估师及相关专业机构对商

誉会计核算进行充分研究及论证。公司认识到，公司及中报审计师在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应结合上实龙创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所产生的评估结果，对上实龙创评估增值部分予以更加深入、细化地研究，并据此对上实龙创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更为充分全面的辨识与认定，从而在财务报告中更准确反映公司收购上实龙创所产生的商誉，更严谨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有所调整，目前公司正组织会计师、评估师对相关数据进行收集及补充，并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最终数据请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商誉确认事项的问询函>回复说明之专项核查意见》
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查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0569 号）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